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婷

沈俊佑

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程才芳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承澤

田寶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凱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